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项目名称 2026 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第二批）道路部分二）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第二批）道路部分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0 人，营业收入为 1662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6.6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企业类型选填一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026 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第二批）道路部分二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 2026 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第二批）道路部分二

---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得低于 3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本身符合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可以不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

我单位独立参与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形式。

2026 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第二批）道路部分二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成员 1）：

乙方（联合体成员 2）：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即联合体供应商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工作，并作为采购人日常管理考核负责对象。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A%；

乙方（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B%。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 乙方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2026 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第二批）道路部分二

---

注：

①针对本项目 6 个标段的投标人，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②投标人提供联合体成员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证明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③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合同份额等内容，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且  $A\%+B\%=100\%$ ，否则投标无效。

④投标人须将盖有联合体各方公章（实体公章或电子章）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标段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